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瑞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 宏

项 目 负 责 人：郝 璐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电 话：19904774156

传 真：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正阳街
与康盛路交汇处（市建委北中国石油大楼8-12层）

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47781735

传 真：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1号街坊
泰和苑小区13号楼-10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4680t，其中包括汽油3600t，柴油1080t，年电动汽车充电量17.46万k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4680t，其中包括汽油3600t，柴油1080t，年电动汽车充电量17.46万kW·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12月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鄂环达审字（2024）45号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38.9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	2450万元	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2.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及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p>				

	<p>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2. 其它依据</p> <p>(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p> <p>(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达审字(2024)45号(2024年12月4日)；</p> <p>(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4)63号(2024年11月19日)；</p> <p>(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2025年11月0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91701494963W008U,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起至2030年11月06日止;</p> <p>(5)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检测数据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p>

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00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

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mg/m ³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mg/m ³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dB(A)	夜间排放限值dB(A)
厂界环境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1-4 地下水排放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值	无量纲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	总硬度	mg/L	450
4	氟化物	mg/L	1.0
5	氯化物	mg/L	250
6	硝酸盐	mg/L	20.0
7	硫酸盐	mg/L	250
8	六价铬	mg/L	0.05
9	挥发酚	mg/L	0.002
10	氨氮	mg/L	0.50
11	汞	mg/L	0.001
12	砷	mg/L	0.01
13	钾	mg/L	/
14	钠	mg/L	200
15	钙	mg/L	/
16	镁	mg/L	/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8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9	铁	mg/L	0.3
20	锰	mg/L	0.10
21	亚硝酸盐	mg/L	1.00
22	氰化物	mg/L	0.05
23	铅	mg/L	0.01
24	镉	mg/L	0.005
25	石油类	mg/L	0.05
26	CO ₃ ²⁻	mg/L	/
27	HCO ₃ ⁻	mg/L	/
2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29	铜	mg/L	1.0
30	锌	mg/L	1.0
31	硫化物	mg/L	0.02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情况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6'53.661"，北纬 40°24'40.90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区、加油区、站房、罩棚、充电站等公辅设施与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p>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储油罐池	位于站区东侧，占地面积 165m ² ，布置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均为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双层罐）4 个，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1 座，50m ³ 汽油储罐 2 座，50m ³ 柴油储罐 1 座，依次排列布置在罐池中部，油罐装设防沉降漂浮抱带固定，罐与罐间隔 0.5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加油区	位于站区中部，罩棚占地面积 528m ² ，罩棚为钢结构，罩棚檐面、立柱包装材料采用铝板，顶板为彩涂钢板，立柱净高度为 6m，罩棚内设 4 座加油岛，岛内设置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1 台。加油岛两端宽度均为 1.5m，高度为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2m，罩棚立柱距岛端 0.9m。岛侧立面采用钢板防护，钢板表面涂 150mm 宽黑黄相间斜道反光漆，岛上表面贴防滑砖，上平面与侧立面连接处采用焊接钢管护边。	罩棚内设 4 座加油岛，岛内设置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2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 1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 1 台。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四枪四油品加油机变动为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充电站	位于站区西侧，设置 2 台 120kW 双枪充电桩，并配套 4 个 2.2m×4.5m 充电车位，充电桩电源引自站内新建 400KVA 箱式变压器	位于站区西侧，设置 2 台 120kW 双枪充电桩，并配套 5 个 2.5m×5.6m 充电车位，充电桩电源引自站内新建 500KVA 箱式变压器	充电车位增加 1 个，占地面积变大；站内新建箱式变压器容量增大。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北侧，占地面积 296.87m ² ，站房设置：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储藏间（戊类）、淋浴洗衣室、男女卫生间、配电间、无明火餐厨间、饮料售卖区、自助服务区顾客休息区、值班室等。整个站房为一个防火分区，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道路及围墙	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车道宽度满足规范要求，转弯半径大于 9m，卸油区按平坡设计。站区围墙采用非燃烧实体围墙，高 H=2.2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水封井	站区排出建筑物墙外及站区围墙内侧设置水封井，共两座，水封高度为 0.5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 0.5m。	站区排出建筑物墙外及站区围墙内侧设置水封井，共两座，水封高度为 2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 0.8m。	水封高度与沉泥段高度均变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源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以及站区雨水。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经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供暖	本工程采暖由市政采暖，热媒参数为 85/60℃，站房内除发电间、机柜间、配电间采用电散热器采暖外，其他房间采用低温地面辐射采暖，热媒参数为 60/50℃（由智能分集水器转化）。采暖埋地管道采用聚氨酯发泡直埋保温管，均焊接连接。地上部分采用焊接钢管。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供电	本项目电源以光伏发电为主，市政供电为辅，站区内设置 1 台 400KVA 站内箱式变压器，供站区运营使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消防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器材箱、消防沙、消防沙箱、灭火器箱等消防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光伏发电	本站在罩棚、站房设置光伏组件，平铺安装（随屋面坡度），在空地设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并网箱设置在站房配电间内。共计 550Wp 组件共 194 块，其中 80 块为 BIPV 组件，其余均为 BAPV 组件；50kW 组串逆变器 1 台，40kW 组串逆变器 1 台，并网计量箱一台，配套光伏线缆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以及站区雨水。项目设 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经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项目设 30m ³ 玻璃钢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化粪池容积增大，污水排水方式改变。
废气		加油站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汽油的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 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 4m 以上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汽车尾气	车辆限速，避免重复启动，以减少尾气排放，加油加气过程中车辆熄火。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厂界东、西、北均设	厂界东、	

		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 2m 高的墙体，可有效减少厂界噪声对东北侧散户居民的影响	置 2.2m 高的墙体，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西、北墙体高度增高
	固废	油罐清理废物：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风险	站区安装监控报警系统；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器材箱、消防沙、消防沙箱、灭火器箱等消防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地下储油罐池：池底、池壁采用重点防渗，要求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埋地输油管道：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 DN50 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 C25、C20、C50 镀锌钢管，以便能够及时发现渗漏情况（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	地下储油罐池池底采用 100mm 厚的 C20 混凝土+300mm 厚的 C30 混凝土+10mm 厚的橡胶垫，储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均为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双层罐），地下储油罐池池底+埋地卧式双层油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未建池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防渗措施要求。 埋地输油管道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未建地下储油罐池壁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地面、化粪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下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层；加油机底部采用砖结构防渗底座，底座内用细沙填满、夯实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地面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化粪池均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加油区地面采用 22cm 厚 C30 混凝土，化粪池为 30m ³ 的玻璃钢结构，均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加油机底部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相符
	简单防渗区	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均采用 22c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	相符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65 天。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下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汽油	t/a	3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分公司油库
2	柴油	t/a	10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分公司油库
3	水	m ³ /a	481.8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万kwh/a	55.5	以光伏发电为主，市政供电为辅

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顾客如厕用水，水源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480m³。其中，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150m³，顾客如厕用水年用水量约330m³。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以及站区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120m³，顾客如厕污水年排放量约265m³。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3) 给排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3 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³/a）

序号	名称	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损耗	排水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150	30	120	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
2	顾客如厕用水	330	65	265	
	合计	480	95	385	

注：站内雨水沿道路顺坡散排至站外，不计入水平衡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成品油的零售，电动汽车的充电，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主要以光伏发电为主，市政供电为辅，电力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较小，主要分析成品油零售的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成品油零售工艺流程如下：

①卸油工艺：本站汽、柴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成品油罐车到达罐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线和静电接地报警仪，静置 15min 后，用防静电耐油软管将油罐车出油口和油罐密闭卸油口连接好，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油罐车自流卸入汽（柴）油储罐储存。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卸油处的卸油帽，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5min 后，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池。

②储油工艺：汽（柴）油在 SF 双层储罐中常压储存。SF 双层储罐全名为钢制强化玻璃纤维制双层结构储油容器，是在单层钢制油罐外附加一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即玻璃钢）防渗外套，从而构成的双层结构油罐。钢制内罐与玻璃钢外罐之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配备渗漏检测自动报警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内罐或外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项目内罐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制造，外罐采用强化玻璃纤维层，厚度为 3mm。



图2-1 SF双层储油罐结构示意图

③加油工艺：本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汽（柴）油通过加油机潜油泵将油品从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机动车油箱中。

④油气回收装置：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在汽车加油时，加油机运行产生的油气和机动车油箱中产生的油气将逸散于空气。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主要是指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来会由加油枪、抽气电动机将逃逸的油气，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将逃逸的油回收到入油罐内。

储油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工作原理为罐区设置油气封存冷凝设备，主要包括主机和控制台两个部分。当压力上升，监测油罐压力的压力变速器启动主机，系统开始运行。油气经过压缩、冷凝和膜处理，部分以液态油和高浓度油气的方式被返回地下油罐，分离出的新鲜空气则通过空气排放阀被释放到大气中。

（2）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加油环节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①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装卸、零售、贮存废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②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站区雨水。

③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出入站的噪声、加油机、泵类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理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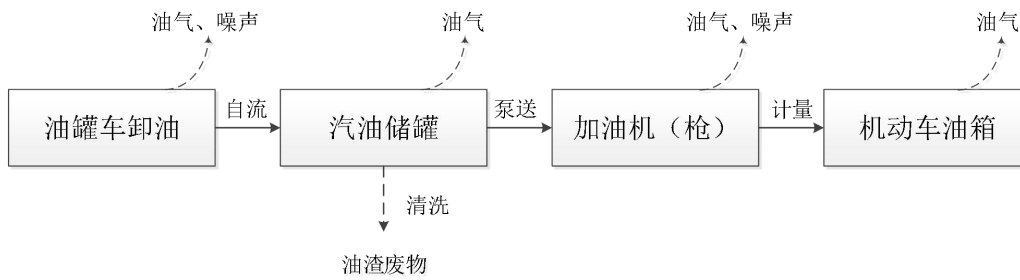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以及产污节点图

四、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45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24%。

表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设置围挡墙、洒水车、苫布等；	施工期：设置围挡墙、洒水车、苫布等；	15	22
	运营期：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4.5m以上；	运营期：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4.5m以上；		
废水治理	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3	5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经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5	6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m高的墙体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2m高的墙体	3	2
固体废物	油罐清理废物：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5年清理1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油罐清理废物：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5年清理1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3	3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防渗	<p>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其中储油罐池、埋地输油管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加油区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p> <p>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简单防渗,地面硬化。</p>	<p>地下储罐池池底采用 100mm 厚的 C20 混凝土+300mm 厚的 C30 混凝土+10mm 厚的橡胶垫,储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均为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双层罐),地下储罐池池底+埋地卧式双层油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未建池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防渗措施要求。</p> <p>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 DN50 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 C25、C20、C50 镀锌钢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p> <p>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地面均采用 22cm 厚 C30 混凝土。</p>	9	10
环境风险措施	<p>站区安装监控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p> <p>站区排出建筑物墙外及站区围墙内侧设置水封井,共两座。</p>	<p>站区安装监控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p> <p>站区排出建筑物墙外及站区围墙内侧设置水封井,共两座。</p>	5	7
合计(万元)			43	55

五、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2-5 变动情况说明

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1、罩棚内设4座加油岛,岛内设置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1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1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台。	1、罩棚内设4座加油岛,岛内设置四枪双油品加油机2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1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1台。	1、加油机的枪数与油品数变化,规模不变。	否
	2、充电站配套4个2.2m×4.5m充电车位,充电桩电源引自站内新建400KVA箱式变压器。	2、充电站配套5个2.5m×5.6m充电车位,充电桩电源引自站内新建500KVA箱式变压器。	2、充电车位增加1个,占地面积变大;站内新建箱式变压器容量增大;规模均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项目设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设30m ³ 玻璃钢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由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	3、化粪池容积增大，污水排水方式改变。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4、水封井：水封高度为0.5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0.5m。	4、水封井：水封高度为2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0.8m。	4、水封高度与沉泥段高度均变高，未导致土壤或地下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5、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m高的墙体。	5、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2m高的墙体。	5、厂界东、西、北墙体高度增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于环评设计。	
		6、地下储罐池底、池壁采用重点防渗，要求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6、地下储罐池底采用100mm厚的C20混凝土+300mm厚的C30混凝土+10mm厚的橡胶垫，储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均为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双层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未建池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防渗措施要求。	6、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防渗措施要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一、废气</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装卸、零售、贮存废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p> <p>1. 加油站装卸、零售、贮存废气</p> <p>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采用自吸式加油枪，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4m以上。</p> <p>加强环境管理，对油气回收装置定期维护、保养。</p> <p>2. 汽车尾气</p> <p>车辆限速，避免重复启动，以减少尾气排放，加油加气过程中车辆熄火</p>
<p>二、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站区雨水。</p> <p>1. 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120m³，顾客如厕污水年排放量约265m³；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30m³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p> <p>2. 站区雨水</p> <p>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p>
<p>三、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汽车出入站的噪声、加油机、泵类的噪声。</p> <p>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2m高的墙体。</p>
<p>四、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储罐清理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p>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2. 储油罐清理废物

项目油罐每5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为0.25t/次。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5年清理1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验收期间未清理储油罐，未产生储油罐清理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加油站装卸、零售、贮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卧式埋地储油罐，顶部铺设不小于 0.5m 的覆土，采用自吸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装置，汽油卸油、贮油、加油配套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油气回收装置的回收效率大于 92%，且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a: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d: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c: 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d: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a: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b: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c: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a: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b: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c: 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d: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e: 油气回收装置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f: 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g: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

(2) 油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油气排放是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₂~C₈ 可挥发碳氢化合物），汽油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5.12t/a。

本项目汽油储罐、加油机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主要回收汽油卸油、贮油、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油气回收装置分为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第一阶段是油罐车卸油时密封式卸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到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工作。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第二阶段是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第三阶段是当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到油罐内压力达到预设的启动压力（如+150Pa）时，系统开始工作；压缩机从油罐中抽取油气并进行压缩，升高温度的油气通过冷凝装置进行常温冷却，部分油气被直接冷凝为液态油；剩下的油气/空气混合物继续进入具有选择渗透功能的膜组件进行分离，混合气被分为富含油气的渗透相—超饱和油气和净化了的空气，超饱和油气通过真空泵抽回油罐，净化空气则可以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随着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油罐上方的压力会逐渐下降，当油罐顶部的压力下降到低于停止压力（如-150Pa）或设备停止时间时，系统会自动停止直至油罐顶部压力再次升高达到设定启动压力时，设备再次启动。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放空管高度距离地平面 4.5m，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可达 92%以上，因此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1.2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应设计资料，油气回泵单泵流量在 100L/min~120L/min，项目油气回收泵流量取 110L/min，则油气排放流量约 6.6m³/h，排放浓度约 20.93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 4 米”的要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非甲烷总烃年

排放总量为 2.61t/a，项目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达 92%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类比《礼泉县南关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年销售汽油 4745.12t/a，柴油 5219.61t/a），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经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2）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向外环境，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均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储罐清理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油罐清理废物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为 0.2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1-08，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 1.28t/a。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危废代码	去向
1	生活垃圾	1.28t/a	一般固废	/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油罐底泥	0.25t/5a	危险废物	900-221-08	每半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4.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噪声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 对站区内主要运行设备如加油机加油泵等的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等减震处理；

(2) 对出入站区的加油车辆和人员的噪声控制，通过加强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并关闭大灯、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哗；站区周边种植绿化带吸收噪声。

(3) 厂界东、西、北均设置 2m 高的墙体。

经以上措施后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泄漏，就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为防止加油站储存、输送、卸油、加油等过程中发生油品渗、泄漏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储罐池、埋地输油管道

地下储罐池：池底、池壁采用重点防渗，要求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埋地输油管道：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 DN50 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 C25、C20、C50 镀锌钢管，以便能够及时发现渗漏情况（要求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加油区地面、化粪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下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防渗层；加油机底部采用砖结构防渗底座，底座内用细沙填满、夯实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地面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化粪池均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③站房、厂区道路、充电站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一级加油加气站，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运营期需对站区周围地下水进行日常监测。根据技术指南中 2.3 要求，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内，因此设 1 个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即可，并应设在储罐池下游，尽可能靠近储罐池，地下水跟踪监测指标、频次等参照表 4-2。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

①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4-2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地点	监测层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要求
依托厂址下游 560m 一眼灌溉水井	潜水层	E109° 57' 18.500" N40° 24' 46.310"	基本因子：K ⁺ 、Na ⁺ 、Ca ²⁺ 、Mg ²⁺ 、氯化物、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砷、汞、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氰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硫化物、铜、锌、碳酸盐、重碳酸盐 特征因子：石油类	每季度监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石油类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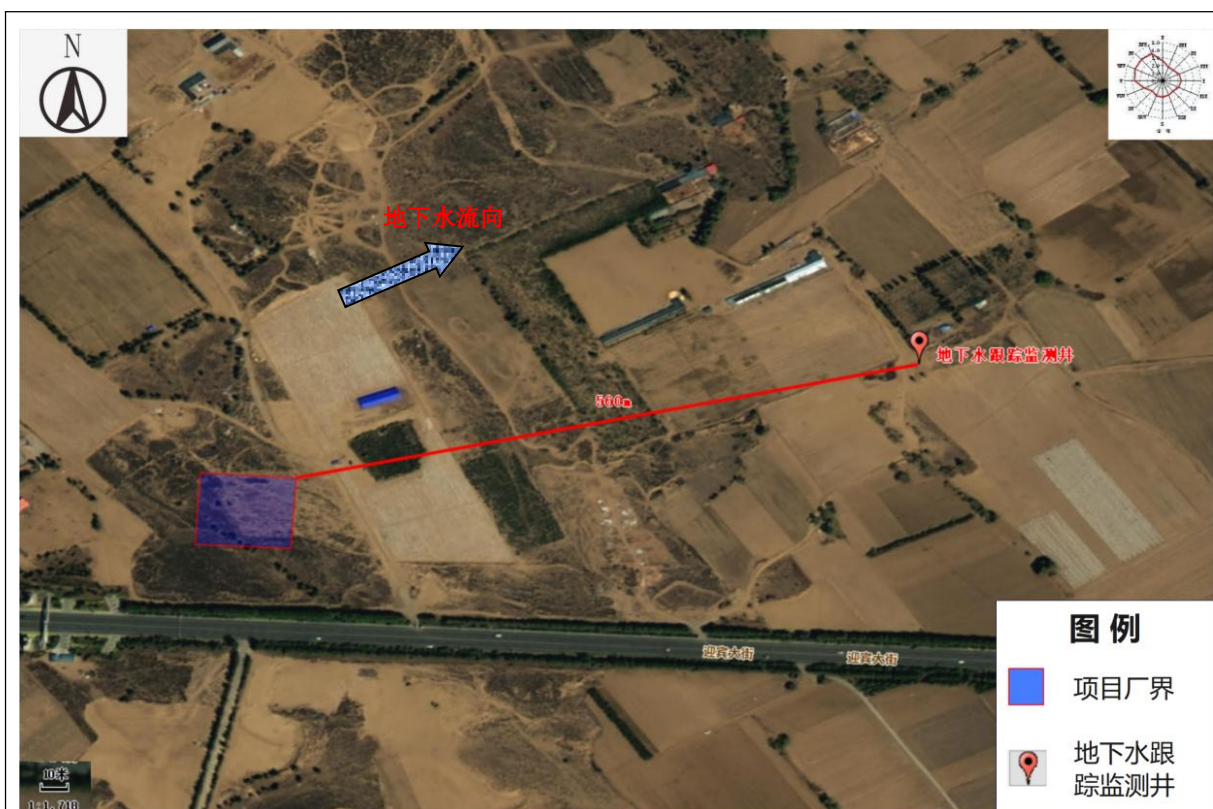


图4-1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图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站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等，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防止土壤质量进一步恶化。

(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跟踪监测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7. “三同时”验收清单

加油站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加油站装卸、零售、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4m以上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汽车尾气	NO _x 、CO、HC	车辆限速，避免重复启动，以减少尾气排放，加油加气过程中车辆熄火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环境管理，对油气回收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站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顾客如厕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	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经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2m高的墙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油罐底泥		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5年清理1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无乱弃现象，现场查看
	防渗措施		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其中储油罐池、埋地输油管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加油区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站房及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环境管理与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三废”处理岗位应配备高素质人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规范全厂“三废”排污口，设置明显图形标志。	
	环境风险		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工艺设备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罐池储油罐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埋地储油罐间净距不应小于 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
	设置水封井，水封高度为 0.5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 0.5m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要求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8.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4-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储罐采用埋地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为 92%，油罐排气呼吸阀距离地面高度为 4m 以上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汽车尾气	NOx CO HC	车辆限速，避免重复启动，以减少尾气排放，加油加气过程中车辆熄火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环境管理，对油气回收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站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顾客如厕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加油设备、车辆噪声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厂界东、西、北均设置 2m 高的墙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储油罐清理废物：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其中储油罐池、埋地输油管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加油区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站房及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对站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p> <p>2) 站内各类设备选用安全可靠设备,站内设备和管道应经过防腐处理。防止站内法兰阀门泄漏、管线腐蚀泄漏、设备机体泄漏,并在没有可油气报警仪的场站装置区内安装可油气报警仪,并定期检查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确。</p> <p>3) 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p> <p>4) 汽车必须熄火后加油,加油完毕后才能启动。站内应严禁烟火,设明显警示牌,禁止使用手机、塑料桶等易产生静电的物品,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站内各个生产运行环节空间均应保持空气流通,以增强其对气体挥发物的稀释扩散能力。</p> <p>5) 安装避雷和防静电设施,保证站内报警设施完好无损,并定期检查接地电阻和避雷设施,以确保其完好性。</p> <p>6) 站区排出建筑物外墙及站区围墙内侧设置水封井,共两座,水封高度为0.5m,水封井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为0.5m。一是起到隔离封堵,防止隔离介质漫流或外部介质混入,以达到防止环境污染或防火防爆作用。二是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相当于安全阀。</p> <p>7)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员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三废”处理岗位应配备高素质人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站区“三废”排污口,设置明显图形标志。</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出油口、加油站》(HJ1118-2020)中的申报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9.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本项目年销售油品4680t,其中包括汽油3600t,

柴油 1080t, 电动汽车充电量 17.46 万 kW·h。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区、加油区、站房、罩棚、充电站等公辅设施与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438.9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报告表》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 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 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 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 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 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 汽油卸油采用密闭方式, 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得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你公司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

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经回顾性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各项措施基本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经调查，未发生投诉举报事件。	符合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验收检测，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 30m ³ 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符合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	符合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带, 厂界东、西、北均设置 2.2m 高的墙体。经验收检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 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 一并带走处置, 不在厂内储存。验收期间未清理储油罐, 未产生储油罐清理废物。	符合
6	你公司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1-2025-085-L。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的关键环节，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

1. 人员与资质控制

监测人员需通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岗位证书，熟悉监测方法和仪器操作。

2. 采样环节质控

依据标准制定方案，明确采样点位、频次、方法及保存要求。使用前校准，避免交叉污染。采集平行样、空白样，用于评估采样过程误差。记录环境参数，确保数据可追溯。

3. 实验室分析质控

分析仪器需定期检定/校准，使用前进行使用标准物质配制标液，标液浓度梯度覆盖监测范围，且标注配制日期和有效期。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新方法需通过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验证。样品分析需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并由第二人复核数据计算过程。

4. 质量控制手段

每批样品至少做10%的空白样，空白值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否则需排查污染源。每次分析需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否则重新配制标液。每批样品选取10%进行加标回收试验，验证分析方法准确性。对部分样品留存备份，必要时进行复测，比对前后数据一致性。

5. 数据记录与审核

原始记录需完整填写采样信息、分析条件、仪器参数等，禁止涂改，错误处划改并签字。数据经分析人员自查、质控人员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确保数据无逻辑错误。

6. 异常情况处理

若质控数据超出允许范围，需立即查找原因，重新采样或分析，并记录处理过程。

7. 参考标准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质控要求（如HJ819、HJ944等）。

通过全流程质控，可确保验收监测数据满足“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的要求，为项目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表 5-1 废气检测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Y/YQ-25-01	2026.06.19

表 5-2 废气检测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2	2026.05.29

表 5-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5 地下水检测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PHBJ-260	YY/YQ-100-02	2026.11.04
2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1	2027.11.10
3	离子计	PXSJ-227L	YY/YQ-30-02	2026.10.26
4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3	2027.11.10
5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4	2027.11.1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Y/YQ-10-01	2026.10.20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YY/YQ-06-02	2027.06.04
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YY/YQ-29-01	2026.06.04

9	电子天平	FA2204	YY/YQ-11-04	2026. 11. 02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YY/YQ-21-01	2026. 10. 14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YY/YQ-24-03	2026. 10. 14

表 5-6 地下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89	0.05	mg/L
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02	mg/L
4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2	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2.5	mg/L
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2	mg/L
7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1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 7477-87	5	mg/L
1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2.5	μg/L
1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0.25	μg/L
1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1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0.5	mg/L
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4.1平皿计数法）	/	CFU/mL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5.1多管发酵法）	/	MPN/100mL
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7.1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2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8.2.2酸化-蒸馏-吸收法）	0.003	mg/L
2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一部分直接法）	0.05	mg/L
2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一部分直接法）	0.05	mg/L
28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	mmol/L
29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	mmol/L
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表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加油区下风向1m处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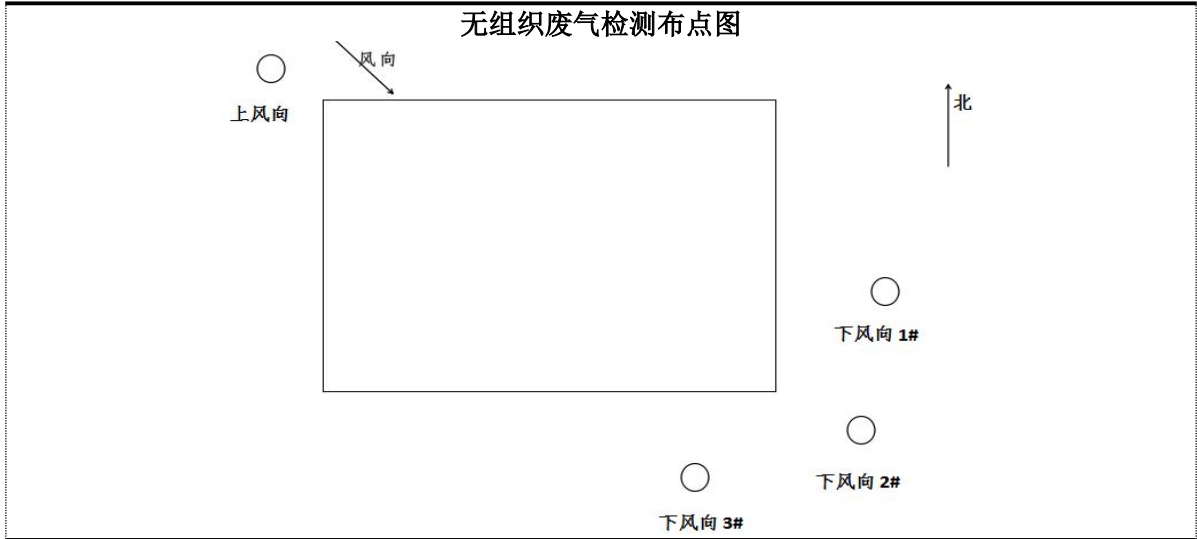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东	昼夜厂界噪声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 昼夜间各1次，连续检测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6-4 地下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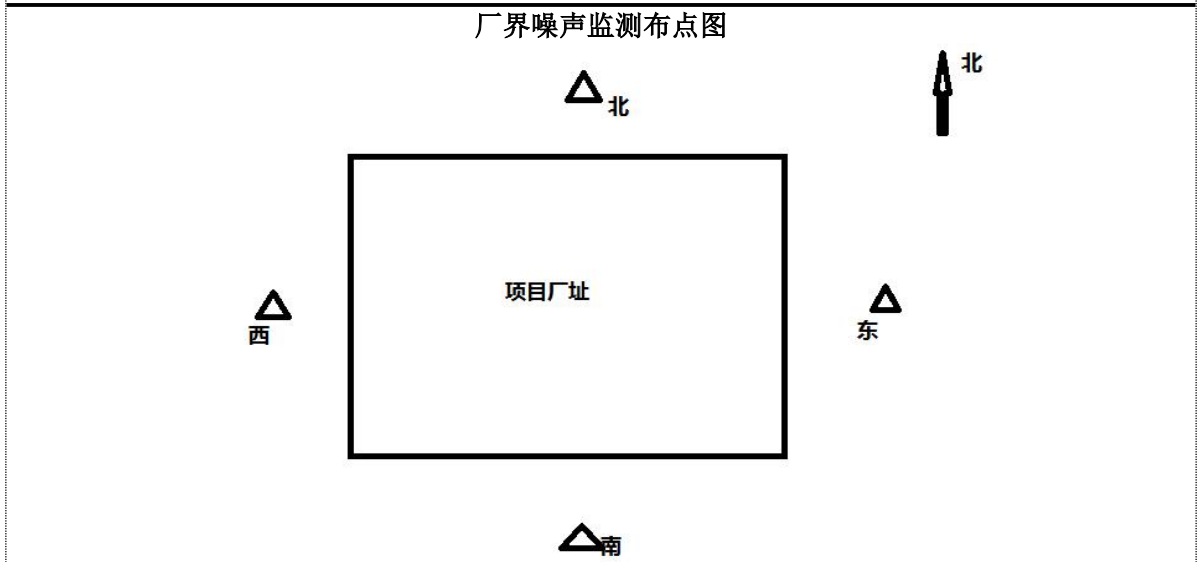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 (厂址下游约100m)	K ⁺ 、Na ⁺ 、Ca ²⁺ 、Mg ²⁺ 、 氯化物、硫酸盐、pH、 氨氮、硝酸盐氮、亚 硝酸盐氮、挥发酚、 砷、汞、总硬度、铅、 氟化物、镉、铁、锰、 溶解性总固体、耗氧 量(COD _{mn})、细菌总 数、总大肠菌群、氰 化物、六价铬、硫化 物、铜、锌、碳酸盐、 重碳酸盐、石油类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 2次/天，连续检测2天

表6-5 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工况负荷 (%)
2026年1月22日	8.00	9.86 (汽油)	81
2026年1月23日	8.00		81
2026年1月22日	2.30	2.96 (柴油)	78
2026年1月23日	2.30		78
2026年1月22日	380kW·h	478.36kW·h (电动汽车充电量)	79
2026年1月23日	380kW·h		7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68	0.63	0.56	0.57	0.60	25000	是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8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29	0.26	0.29	0.20	0.20	0.23	0.28	0.29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54	0.76	0.74	0.98	1.15	0.71	1.38	0.80		
	厂界下风向2#	0.82	0.71	0.58	1.00	0.86	0.97	0.74	1.10		

mg /m ³	厂界下风向3#	0.86	0.60	0.60	0.85	0.83	0.71	0.86	0.89		
	加油区下 风向1m处	0.88	0.84	0.75	0.71	0.84	0.92	0.92	0.86	10	是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年 1月22日	厂界东	49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50	60	是	47	50	是
	厂界西	50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北	46	60	是	42	50	是
2026年 1月23日	厂界东	48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49	60	是	46	50	是
	厂界西	49	60	是	43	50	是
	厂界北	45	60	是	42	50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5~5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42~4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气象情况

气象情况见表7-5。

表7-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6年 1月22日	12:55-13:55	-8.5	91.25	2.2	西北风
	13:59-14:59	-7.6	91.22	2.4	西北风
	15:03-16:03	-7.3	91.21	2.4	西北风
	16:11-17:11	-8.2	91.27	2.6	西北风
2026年 1月23日	10:01-11:01	-10.2	91.19	1.8	西北风
	11:07-12:07	-9.4	91.21	1.8	西北风
	12:11-13:11	-8.2	91.17	1.9	西北风
	13:17-14:17	-7.5	91.14	2.1	西北风

5.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检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地下水监测井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 (厂址下游约100m)	钾	mg/L	1.04	1.03	1.15	1.08	/	/
	钠	mg/L	122	138	141	120	≤200	是
	镁	mg/L	44.5	42.3	45.6	47.1	/	/
	钙	mg/L	0.11	0.24	0.18	0.45	/	/
	氯化物	mg/L	71	65	73	74	≤250	是
	硫酸盐	mg/L	82	87	82	85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7.6	7.5	7.5	6.5-8.5	是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2.2	13.1	12.1	11.6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0.009	0.008	0.008	≤1.00	是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是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1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1	是
钙和镁总量	mg/L	185	187	182	188	≤450	是
氟化物	mg/L	0.73	0.74	0.71	0.69	≤1.0	是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10	是
镉	μg/L	0.25L	0.25L	0.25L	0.25L	≤5	是
铁	mg/L	0.22	0.21	0.24	0.21	≤0.3	是
锰	mg/L	0.02	0.01	0.03	0.01L	≤0.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508	511	506	≤100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6	0.6	0.6	≤3.0	是
菌落总数	CFU/mL	21	21	22	20	≤10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是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是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是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是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是
碳酸盐碱度	mmol/L	0.00	0.00	0.00	0.00	/	/
重碳酸盐碱度	mmol/L	6.38	6.60	6.14	6.21	/	/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流量×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运行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最大排放流量为 20L/min；经验收检测，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 mg/m³；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816 mg/h。年运行时间为 8760h（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验收期间汽油运行工况为 81%，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9kg/a

表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排放流量 (L/min)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h)
20	0.68	0.816

表7-8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排放速率 (mg/h)	年运行时间 (h)	汽油运行工况 (%)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kg/a)
0.816	8760	81	0.009

(2) 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2.61t/a，具体见附件 5。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9kg/a，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2.61t/a 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20 m^3 ，顾客如厕污水年排放量约 265 m^3 ；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过 30 m^3 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经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拉运至东源污水处理厂。

站内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用地经改造成为平缓斜坡的规划地面形式，雨水通过有坡度的地面散排至站外。

4. 地下水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 噪声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 \sim 50 \text{ dB(A)}$ 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2 \sim 47 \text{ 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储油罐清理废物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为 0.25t/次。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每 5 年清理 1 次）并将清洗废物（油罐底泥）一并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验收期间未清理储油罐，未产生储油罐清理废物。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9kg/a，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2.61t/a 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三、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项目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与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加油站营业执照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5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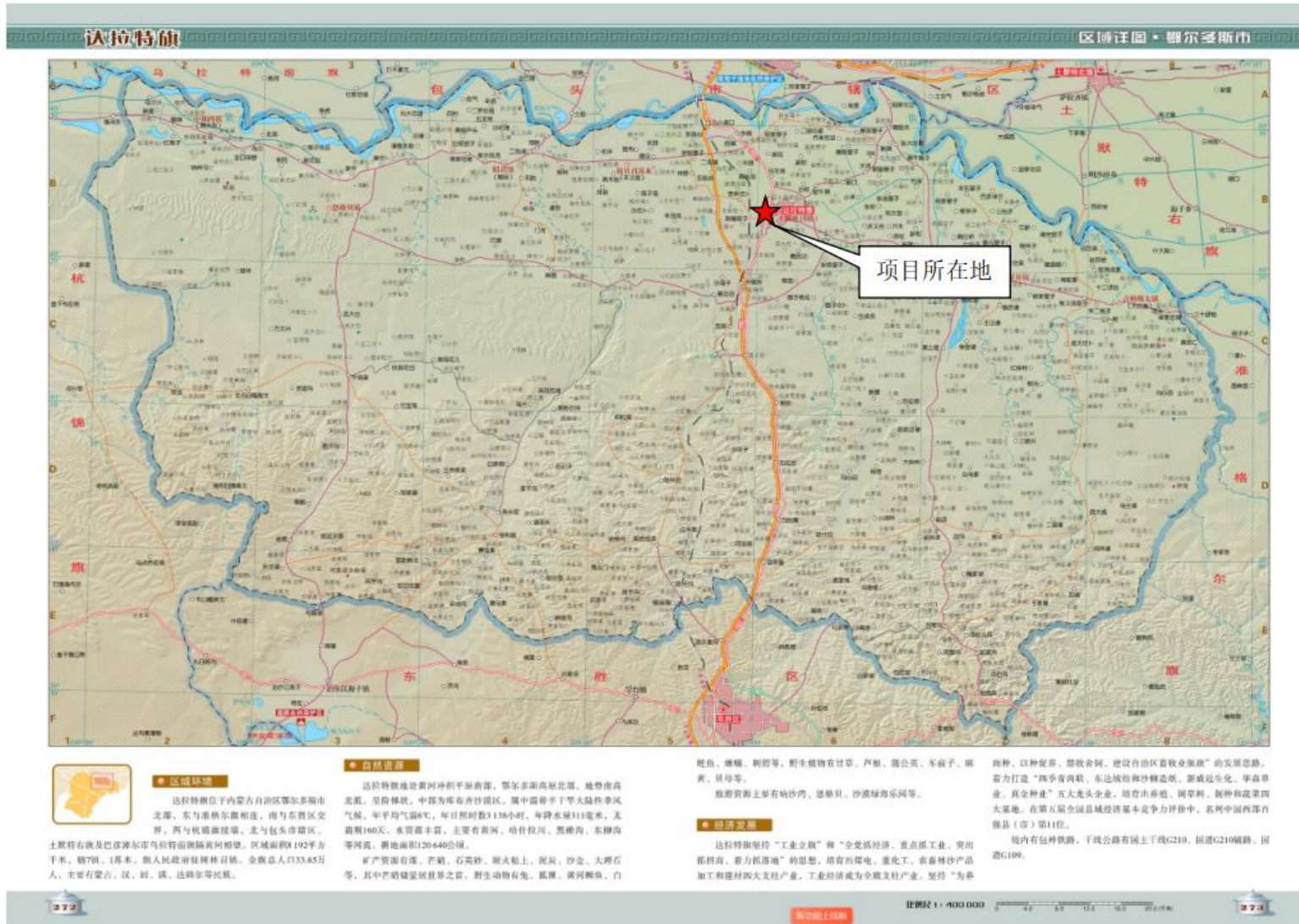
附件6 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 检测报告

附件9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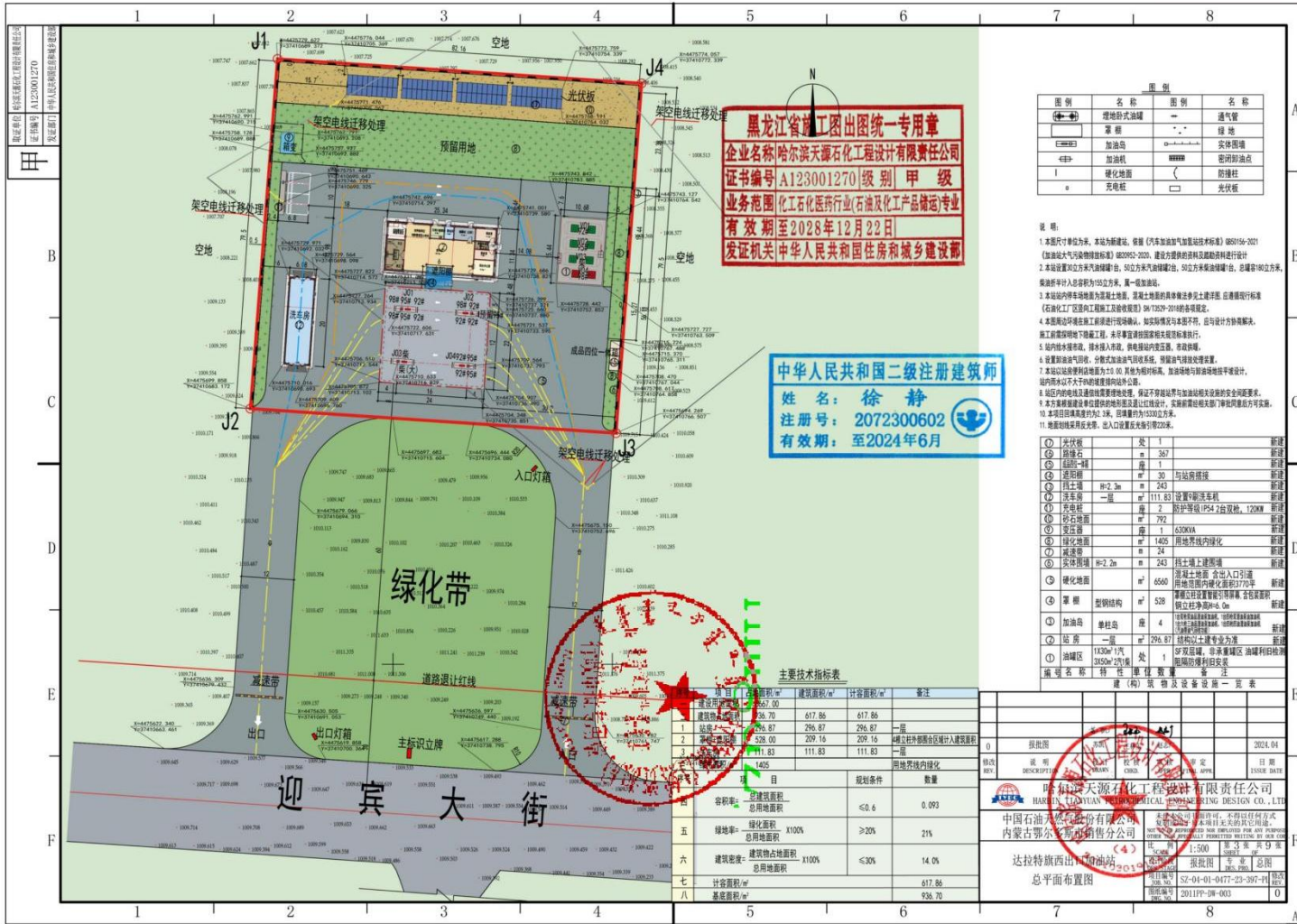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新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加油站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RU40300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	负责人	王玉斌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史家圪卜社

登记机关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05日08时59分47秒由王玉斌(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GALEAp6v0Wp2m4V5Jmq9AvjLTZ0B34gwI2y9te/ybBptpK6cCIQDrIknE0gqnrhByVw2mk2MrkYTYIknW89KbTr5Vzr2INw---

2025 年 11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RU40300		
<h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15060013202500073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玉斌
企业住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史家圪卜社	经营方式 有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27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15060013202500073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RU40300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

企业住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史家圪卜社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玉斌

经营方式 有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27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8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页)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RU40300

证书编号 15060013202500073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ᠮᠠᠨᠢ ᠲᠠᠷᠠᠲᠤ ᠲᠤᠰᠤ ᠪᠠᠭᠠᠨ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ᠮᠠᠨᠢ ᠲᠠᠷᠠᠲᠤ ᠲᠤᠰᠤ ᠪᠠᠭᠠᠨ

鄂环达审字〔2024〕4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 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1—

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本项目年销售油品 4680t，其中包括汽油 3600t，柴油 1080t，电动汽车充电量 17.46 万 kW·h。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区、加油区、站房、罩棚、充电站等公辅设施与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438.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

项目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汽油卸油采用密闭方式，配套卸油、贮油、加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你公司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

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4年12月4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4〕6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2.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5014.05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25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4962.34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

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4959.73 吨。



加油站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701494963W

乙方（受托方）：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1MA7YQG0F9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中国石油达旗西出口加油站产生的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加油站位置

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国石油西出口加油站。

二、乙方处理地点

位于东源污水处理厂。

三、处理标的

本协议处理标的为甲方达旗西出口加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四、协议价款及费用结算

1. 费用标准：按次计价，每运输并处理壹车（以载重 10 吨水罐车为基准）污水，费用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 结算周期：按实际拉运车次进行对账确认。
3. 支付流程：乙方在双方对账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报账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协议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加油站污水交由乙方进行处置。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装车作业，并承担甲方场站内的相关作业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污水（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符合处理本协议约定污水的全部资质证件，并保证在协议期内该等资质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乙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接收的甲方污水运输至东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证最终处理结果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运输、贮存、处置能力，并保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4.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后,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服从现场指挥, 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 如实提供每次拉运的台账记录或接收证明, 供甲方对账及合规存档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 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无效或丧失, 或超出许可范围处置污水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在污水运输、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违规倾倒等事故, 由此给甲方、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政府部门处罚、治理污染的费用等)。

七、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 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 或意外事件, 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 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 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协议导致协议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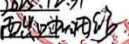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2.31
签订地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621MA7YQG0F9W

名称	称达拉特旗三德利水污染治理中心
类型	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者王永飞
经营范围	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期2021年08月02日
经营场所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210国道东，绕城公路南 北郊停车场2段3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15日

姓名 王永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 7月 7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村屈家圪堵社八十八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219670707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1-2027.09.21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1701494963W
法定代表人	秦瑞雪	联系电话	13947384878
联系人	袁志乐	联系电话	18247755551
传真	-	电子邮箱	596132696@qq.com
地址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平原大街南、卜尔色太路西、包茂高速公路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6' 53.661"，北纬 40° 24' 40.907"。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16

<p>突发事件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2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1-2015-085-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慧峰</p>	<p>经办人</p>	<p>薛敏</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T。

YY/JL-JC-001



检 测 报 告

内蒙古耀翊环保
骑缝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达拉特旗西出口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YY/XM-2026-049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报告编号：YY/BG-2026-049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8、分包项目以“*”为标识。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层202室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22-01.23	分析日期	2026.01.23-01.24
接样日期	2026.01.22-01.23	分析人员	乌吉木
采样人员	赵璇、裴益铎	接样人员	路思遥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加油区下风向1m处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		
项目联系人	袁志乐	联系电话	18247755551
受检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仪器产权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Y/YQ-25-01	2026.06.19	自有

表 1-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3. 检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6.01.22	12:55-13:55	-8.5	91.25	2.2	西北风
	13:59-14:59	-7.6	91.22	2.4	西北风
	15:03-16:03	-7.3	91.21	2.4	西北风
	16:11-17:11	-8.2	91.27	2.6	西北风
2026.01.23	10:01-11:01	-10.2	91.19	1.8	西北风
	11:07-12:07	-9.4	91.21	1.8	西北风
	12:11-13:11	-8.2	91.17	1.9	西北风
	13:17-14:17	-7.5	91.14	2.1	西北风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1.22	非甲烷总烃	YY/XM-2026-049-(KQ01-KQ04)-01-(01-04)	厂界上风向	0.29	0.26	0.29	0.2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54	0.76	0.74	0.98		
			厂界下风向 2#	0.82	0.71	0.58	1.00		
			厂界下风向 3#	0.86	0.60	0.60	0.85		
2026.01.23	非甲烷总烃	YY/XM-2026-049-(KQ01-KQ04)-01-(05-08)	厂界上风向	0.20	0.23	0.28	0.29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15	0.71	1.38	0.80		
			厂界下风向 2#	0.86	0.97	0.74	1.10		
			厂界下风向 3#	0.83	0.71	0.86	0.89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1.22	非甲烷总烃	YY/XM-2026-049-KQ05-01-(01-04)	加油区下风向1m处	0.88	0.84	0.75	0.71	10	是
2026.01.23		YY/XM-2026-049-KQ05-01-(05-08)		0.84	0.92	0.92	0.8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026.01.22	YY/XM-2025-049-FQ01-01-(0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52	0.68	0.63	25000	是
	2026.01.23	YY/XM-2025-049-FQ01-01-(04-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56	0.57	0.60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1.22-01.23	分析日期	2026.01.22-01.23
采样人员	赵璇、裴益铎	分析人员	赵璇、裴益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委托地址	/		
联系人	袁志乐	联系电话	18247755551
受检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仪器产权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2	2026.05.29	自有

表 2-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结果

表 2-4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6.01.22	厂界东	49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50		是	47		是
	厂界西	50		是	42		是
	厂界北	46		是	42		是
2026.01.23	厂界东	48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49		是	46		是
	厂界西	49		是	43		是
	厂界北	45		是	42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三、水质检测

1.水质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3-1。

表 3-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01.23	分析日期	2026.01.22-01.29
接样日期	2026.01.22-01.23	分析人员	乌吉木、林通等
采样人员	赵璇、裴益铎	接样人员	路思遥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厂址下游约100m）	钾、钠、钙、镁、氯化物、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砷、汞、钙和镁总量、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铬（六价）、硫化物、铜、锌、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石油类		2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		
企业联系人	袁志乐	联系电话	18247755551
受检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使用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仪器产权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Y/YQ-100-02	2026.11.04	自有
2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1	2027.11.10	自有
3	离子计	PXSJ-227L	YY/YQ-30-02	2026.10.26	自有
4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3	2027.11.10	自有
5	具塞滴定管	/	YY/YQ-06-004	2027.11.10	自有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Y/YQ-10-01	2026.10.20	自有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YY/YQ-06-02	2027.06.04	自有
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YY/YQ-29-01	2026.06.04	自有
9	电子天平	FA2204	YY/YQ-11-04	2026.11.02	自有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YY/YQ-21-01	2026.10.14	自有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型	YY/YQ-24-03	2026.10.14	自有

表 3-3 地下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89	0.05	mg/L
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02	mg/L
4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2	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2.5	mg/L
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2	mg/L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1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 7477-87	5	mg/L
1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2.5	μg/L
1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0.25	μg/L

1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89	0.03	mg/L
1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89	0.01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0.5	mg/L
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CFU/mL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MPN/100 mL
2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 /T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2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8.2.2 酸化-蒸馏-吸收法)	0.003	mg/L
2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2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28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	mmol/L
29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	mmol/L
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3.检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20260122	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厂址下游约100m)	YY/XM-2026-049-DX01-(01-15)-(01-02)	钾	mg/L	1.04	1.03	/	/
			钠	mg/L	122	138	≤200	是
			镁	mg/L	44.5	42.3	/	/
			钙	mg/L	0.11	0.24	/	/
			氯化物	mg/L	71	65	≤250	是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硫酸盐	mg/L	82	87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7.6	6.5-8.5	是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2.2	13.1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0.009	≤1.00	是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是
			砷	μg/L	0.3L	0.3L	≤1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1	是
			钙和镁总量	mg/L	185	187	≤450	是
			氟化物	mg/L	0.73	0.74	≤1.0	是
			铅	μg/L	2.5L	2.5L	≤10	是
			镉	μg/L	0.25L	0.25L	≤5	是
			铁	mg/L	0.22	0.21	≤0.3	是
			锰	mg/L	0.02	0.01	≤0.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508	≤100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6	≤3.0	是
			菌落总数	CFU/mL	21	21	≤10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3.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是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5	是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2	是
			铜	mg/L	0.05L	0.05L	≤1.00	是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锌	mg/L	0.05L	0.05L	≤1.00	是
			碳酸盐碱度	mmol/L	0.00	0.00	/	/
			重碳酸盐碱度	mmol/L	6.38	6.60	/	/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
20260123	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厂址下游约100m）	YY/XM-2026-049-DX01-(01-15)-(03-04)	钾	mg/L	1.15	1.08	/	/
			钠	mg/L	141	120	≤200	是
			镁	mg/L	45.6	47.1	/	/
			钙	mg/L	0.18	0.45	/	/
			氯化物	mg/L	73	74	≤250	是
			硫酸盐	mg/L	82	85	≤250	是
			pH	无量纲	7.5	7.5	6.5-8.5	是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2.1	11.6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0.008	≤1.00	是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是
			砷	μg/L	0.3L	0.3L	≤1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1	是
钙和镁总量	mg/L	182	188	≤450	是			
氟化物	mg/L	0.71	0.69	≤1.0	是			
铅	μg/L	2.5L	2.5L	≤10	是			
镉	μg/L	0.25L	0.25L	≤5	是			
铁	mg/L	0.24	0.21	≤0.3	是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锰	mg/L	0.03	0.01L	≤0.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1	506	≤100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6	≤3.0	是
			菌落总数	CFU/mL	22	20	≤10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3.0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是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5	是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2	是
			铜	mg/L	0.05L	0.05L	≤1.00	是
			锌	mg/L	0.05L	0.05L	≤1.00	是
			碳酸盐碱度	mmol/L	0.00	0.00	/	/
			重碳酸盐碱度	mmol/L	6.14	6.21	/	/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50512340019），有效期至2031年01月15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

YY/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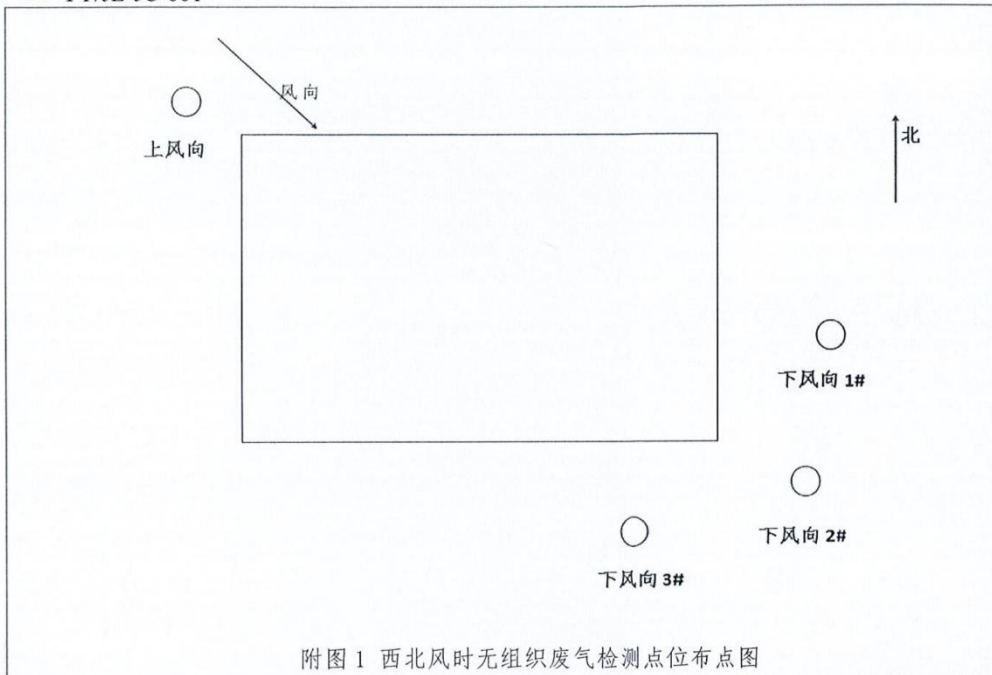
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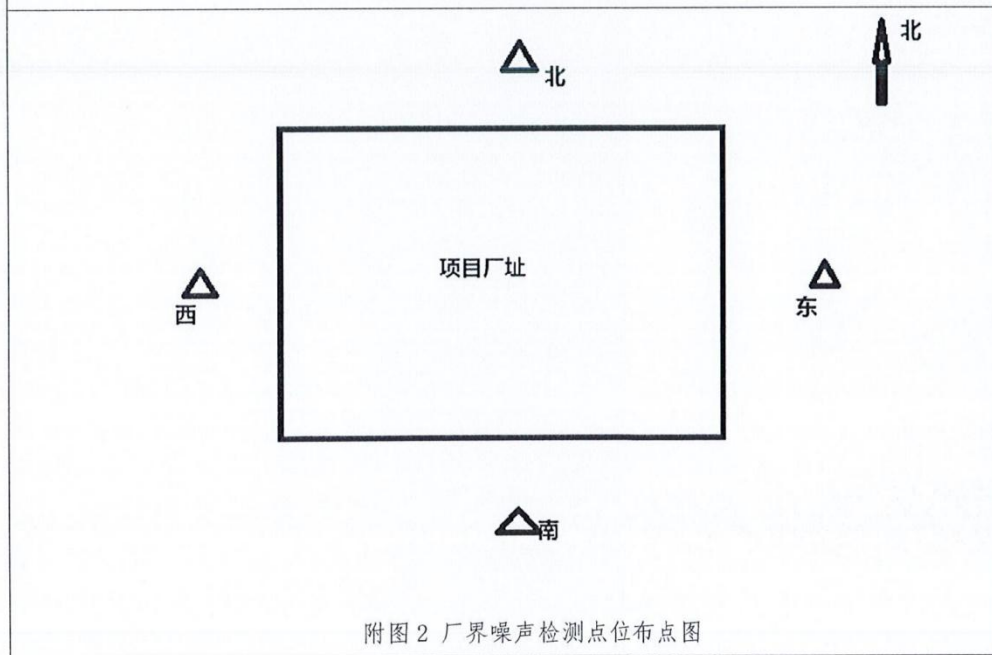
编制人： 何以荣 审核人： 朱娟 批准人： 王雪梅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结束



附图 1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点图



附图 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附件9 现场照片



加油区



充电站



站房



罩棚



储油区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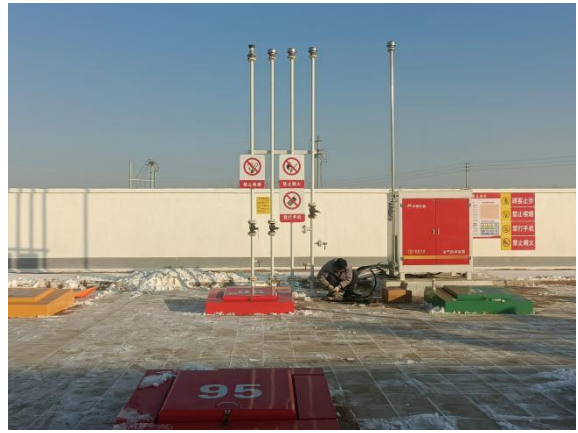
柴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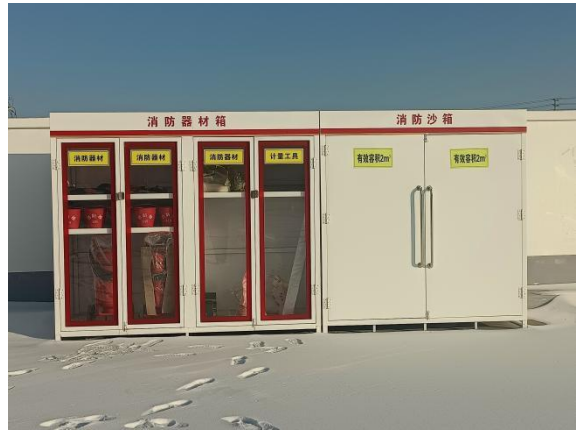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呼吸阀+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化粪池



消防器材